

FAXUEJIANMINGJIAO
CHENG

法学 简明教程

史珣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绪 论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系统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它是包括很多分支学科的庞大而复杂的知识体系。一般地说,法学要研究法的起源、剥削阶级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不同法律观点的人,往往有很多不同的理解和说法。正因为法学研究范围极其广泛,它同经济学、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等各种学科以及现实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并将随着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人们对法学认识的深化而继续发展。人们也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从不同角度,对法学进行不同的分类。我国要建立完整的有机联系的法学体系,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

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高等院校是国家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也是法学基础教育的重要基地。大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列入教学计划”。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

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作为当代的大学生,应该认清形势,适应这种转变,通过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把自己培养成为依法从事各项事业和依法治国的合格人才。

二

财经院校的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法学教学,是适应教育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的需要。

一个世界范围的改革调整潮流正在兴起,作为这个改革大潮的一部分,我国的改革正在迅速展开,逐步深入。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始,发展成为一场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及对外关系等方面的全面改革。全面改革的浪潮,既对教育改革提出改革的要求,也给教育带来巨大的冲击,它要求教育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纵观历史,法制总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而与自然经济和落后生产力基础上硬性建立起来的产品经济无本质联系的,而法制的实现程度则取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的那样,我国现阶段法制建设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只有加强法制教育,使教育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才能扼专制主义、人治思想和权利拜物教等封建政治、法律、文化

失去存在的基础；使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在社会生根，改变人们相互关系、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培养人们的主体意识、权利观念、平等和自由观念；削弱行政手段的直接干预，确立法律的权威，扩大人民对法律的需求；打破与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治权的垄断，促进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还将造就出强大的企业家队伍，使他们成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政治基础；还将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摄取外来法律文化精华，使我国经济建设顺利加入国际大循环。只有使教育的内容和速度跟上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培养学生具有相应的法学知识，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具有解决复杂课题的能力。

（二）财经院校的大学生学习法学基本理论，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的需要。

财经院校的大学生除了应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社会主义的政治观和道德观外，还应树立社会主义法律观。所谓社会主义法律观就是人们对法制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理解，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以及对人们行为合法性的评价等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现代化的国家管理及企业管理活动，各部门之间、企业之间、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以及其他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协调、互相支援的关系的调整，国家经济活动的各方面都将从过去主要靠政策转变到主要依靠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如果经济管理人才不懂得法律，就难以适应现代化的经济管理、行政

管理和文化教育管理的需要。

(三) 财经院校大学生学习法学理论是自我完善, 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需要。

所谓知识结构, 是指一个人拥有的知识总量的各方面知识的分布和比例特点。不同质量和结构状况的知识, 对我们能力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 只有实现总量及其分布、比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全面功能。财经院校的大学生去向, 大都到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 也有部分到行政机关工作。这些部门、单位和企业都需要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事务和其他事业, 而法律手段则是其他手段的坚强后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管理者和建设者, 不仅应熟悉自己从事的专业理论, 也应有较高的法学基础理论修养。在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 具备较强的法制观念, 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管理权利及民主权利, 自觉地成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主人。

三

根据中宣部和司法部制定的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的规划要求“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的指示, 以及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规定《法律基础》为大学生的必修课的指示, 结合财经院校大学生必修的《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情况, 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学简明教程》, 以实现高等院校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目标。本书针对财经院校专业设置的特点, 应具有综合性及实用性的法学内容, 全书共分二十八章, 概括起来, 有以下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重点阐述了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无论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法律，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在历史上都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又都由其剥削阶级的本质决定了它们都是统治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才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最终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新类型的法律。

(二)宪法和行政法的基础知识。重点阐述了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权利。讲述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特点，突出了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行政监督制度。通过宪法和行政法的学习，使学生树立宪法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并依照行政法的基本规范和程序，依法参与国家事务和经济事务的管理。

(三)刑法和民法基本知识。刑法和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两大基本法律部门。简练概括地阐述了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犯罪和刑罚的本质，以及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并以民法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全面介绍了民法原理和《民法通则》的重要内容。以便学生掌握法律，直接运用并调整经济领域各方面的关系，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诉讼法律知识。重点阐述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及证据制度和其他主要诉讼制

度。使学生了解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得以实现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制度，自觉运用程序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

本书是在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挥集体智慧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为了适应我国历史发展的新形势对培养人才规格的新要求，我们坚持改革，力图创新，努力形成一部适合财经院校大学生特点和成才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学基础教程。这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期望通过教学实践，反复验证，使之更臻完善，更好地为我国培养大量专门的合格人才服务。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3)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6)
第二章 法律的作用与分类	(9)
第一节 法律的目的与作用	(9)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11)
第三节 剥削阶级法律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	(15)
第三章 我国法律的制定	(17)
第一节 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理	(18)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形式	(21)
第三节 法律规范、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1)
第四章 我国法律的实施	(25)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概念、原则和方式	(25)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与原则	(26)
第三节 法律的效力	(27)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8)
第五章 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与基本要求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与本质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3)

第二编 宪法和行政法

第六章 宪法概论	(3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七章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41)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1)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9)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7)
第八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5)
第九章 行政法概论	(67)
第一节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6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7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1)
第四节 行政法律监督	(89)
第五节 行政纠纷	(95)

第三编 刑 法

第十章	刑法概述	(9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9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1)
第十一章	犯罪概念及类推制度	(104)
第一节	犯罪概念及特征	(104)
第二节	我国的类推制度	(107)
第十二章	犯罪构成	(10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109)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1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14)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18)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120)
第十三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6)
第十四章	故意犯罪的阶段	(127)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	(127)
第二节	犯罪的未遂	(129)
第三节	犯罪的中止	(130)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13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131)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33)
第十六章	几种常见的犯罪	(136)
第一节	几种常见的经济犯罪	(136)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渎职罪	(144)

第十七章	我国刑法中的刑罚	(14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47)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51)

第四编 民 法

第十八章	民法概述	(157)
第一节	民法及其调整对象	(157)
第二节	民法和《民法通则》	(159)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60)
第十九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6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65)
第二十章	民事主体	(166)
第一节	公民及个体劳动者	(166)
第二节	法人及联营组织	(172)
第二十一章	物和民事法律行为	(176)
第一节	物	(17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1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80)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182)
第二十二章	代理	(18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184)
第二节	代理的责任	(186)
第三节	代理的终止	(188)
第二十三章	财产所有权	(19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190)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93)
第三节 财产共有权和相邻权	(198)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丧失和保护	(201)
第二十四章 债权	(20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0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06)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08)
第四节 债的转让和消灭	(211)
第二十五章 人身权	(212)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12)
第二节 人身权利的种类	(212)
第二十六章 民事责任	(214)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和承担方式	(216)
第二十七章 诉讼时效	(221)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22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23)

第五编 诉 讼 法

第二十八章 刑事诉讼法	(2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管辖	(227)
第三节 证据	(229)
第四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232)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35)
第二十九章 民事诉讼法	(2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43)
第二节	管辖	(24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49)
第四节	诉	(252)
第五节	证据、期间、诉讼费用	(254)
第六节	程序	(257)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而不是法律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集体生产。作为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的必然结果，生产资料也必然归集体所有。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劳动产品，因此，为了生存，只能实行平均分配。这就排除了剥削和私有制，那么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并不是说它没有社会组织和秩序。维持原始社会秩序的重要行为规则是习惯。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他本身毫无特权。在这种原始公社制度下，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习惯是在人们日常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自发的

逐渐的形成的，世代相传，共同遵守。正是这种习惯规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秩序。由于原始的习惯规范，反映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所以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恩格斯对此曾赞美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可见，尽管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人们仍然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二、法律是阶级社会不可调合的矛盾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冶炼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生产工具的金属化，生产力有了进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手工业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加速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人们的劳动已经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剩余产品，于是私有制产生了。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了阶级的逐步形成，这样，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社会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性，使得原始社会下的氏族组织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需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这种特殊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和国家产生相适应，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关系也已使得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无法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新的行为规则，即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社会成员遵守，用以调整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阶级关系等社会关系的奴隶制法律，便应运而生了。

法律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渐进过程。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出现了记载、汇编习惯的或制定的成文法律。这是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古往今来人们作过许许多多的解释。但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各种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和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它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从马克思和恩格斯上述论断可以对法律的本质作出如下认识：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法律的本质最深刻

的揭示和科学的概括。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国家总是由一定阶级统治着的，因此，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必然体现着一定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地位不同的各阶级，而各阶级又各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在对立的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冲突，因而其阶级意志也必然是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反映的阶级意志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所谓的“共同意志”。因为这个“共同意志”根本就不存在。

法既然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那么又是哪个阶级意志的体现呢？我们可以从“意志”演变为法律的过程找出答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只有能将本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阶级意志，才能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在现实社会中，只有掌握着国家政权，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占有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意志，从而被制定为法。所以，诚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其次，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我们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任何意志、任何人的意志、任何集团的意志，都能被制定成法律。如果是那样，法律本身将成为自相矛盾的庞杂混乱物。法律所体现的只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恰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